

关于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助的通知

2015 级学生：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43 号）要求，从 2013 年起，对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和标准：

（一）补贴对象：

学籍在本校（西安海棠职业学院），2018 年毕业的应届统招生（三年及五年制）。

条件：

- 1、家庭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毕业生；
- 2、本人身患残疾的毕业生；
- 3、享受过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
- 4、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的毕业生；

以上条件符合任意一条即可申请。

（二）补贴标准：在其毕业年度内可享受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 1000 元。

二、所需材料：

按申请对象类型的不同需提供以下材料，若出现类型重复时，优先以“享受过国家助学贷款”来申请。

（一）家庭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毕业生

1、贫困证明：落款公章必须为县（区）级或县（区）级以上民政局盖章；需体现享受低保时间（含 2018 年度）表为：（附件 2）；

2、低保证复印件：低保证首页（含有民政局的公章）；低保证享受低保时间为 2018 年及以后；低保证上有 2018 年度内领取明细；

3、户口本复印件：

(1) 低保证持有人为户主的：提供户口本首页、低保证户主页及申请人页；

(2) 低保证持有人为非户主的：户口本全部复印或由当地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关系（证明本人与低保证持有人之间关系）；

4、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在一张 A4 纸上，复印清晰；

5、本人银行卡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在一张 A4 纸上，并手写卡号、详细开户行、身份证号和有效联系方式。

(二) 本人身患残疾

1、提供户口所在地县级及县级以上残联出具的《残疾证明》或本人《残疾证》，残疾证全部复印。

2、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在一张 A4 纸上，复印清晰；

3、本人银行卡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在一张 A4 纸上，并手写卡号、详细开户行、身份证号和有效联系方式。

(三) 享受过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

1、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在一张 A4 纸上，复印清晰；

2、本人银行卡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在一张 A4 纸上，并手写卡号、详细开户行、身份证号和有效联系方式。

(四)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的高校毕业生

1、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在一张 A4 纸上，复印清晰；

2、本人银行卡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在一张 A4 纸上，并手写卡号、详细开户行、身份证号和有效联系方式。

备注：上交材料时需提供低保证、户口本、残疾证原件，以便验证；银行卡必须是本人身份证件所办理，否则无效；身份证件必须在有效期限内。

三、准备好以上材料的学生，持材料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到就业处领取申请表，按照要求办理。

四、办理日期：2018 年 3 月 5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五、联系人：郭老师：18700484625 张老师：13720736797

办公地点：行政楼 509 室 办公电话：02982617580

西安海棠职业学院就业处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